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文良、盧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金增(請假)、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組長陳立人、第二組課員李愛蓮、第三組組長魏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文良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234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具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身份之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以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併區域投開票所)設置，提請審查決議案。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198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三) 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23150203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四) 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已依作業須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另將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後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五) 案號 5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將依據作業須知，如有最高得票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辦理抽籤作業。

(六) 案號 6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207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1.1 中選務字第 112315050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
2. 處理情形：依規定表件格式及日期函報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審查資料。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1.16 中選務字第 1123150497 號函：

1. 內容摘要：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檢核表」，請配合辦理選舉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檢核作業。
2. 處理情形：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於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選舉票印製場所維安及消防現勘，並完成選舉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檢核作業，將於選舉票印製前將檢核結果函報中選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1.27 中選務字第 112002681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運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至烏坵鄉一案。
2. 處理情形：空勤總隊同意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起支援運送選舉票 1 架次，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請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1.1 中選務字第 1123150558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一選務重點工作提示」1 份，請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重點複習投票日注意事項，加強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2. 處理情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1266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召開「研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本會由蔡副總幹事建鑄及陳課員與會，會中報告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方式，並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等 3 項提案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二)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每日登記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期 5 天，共受理登記人數如下：金門縣選舉區 4 人(陳玉珍、尚文凱、洪和成、歐陽儀雄)、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0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0 人，將依規定辦理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如提案資料)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場所維安及消防現勘」：

1. 本次選舉票承印廠商為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本會邀集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金門縣警察局及廠商人員共同辦理現勘。
2. 現勘確認印刷廠之消防設施均經消防單位檢測無虞，出入口、走道暢通及各項標示、指示燈正常運作等消防安全事項，另請廠商提供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評估符合安全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各項電器安全，另印製場所應裝置錄影設備及全程監控錄影存檔，警察單位亦現場確認印製期間之警員維安動線及檢查站設置地點。

## 十一、提案討論：

###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2. 說明：
  - (1)依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8 辦理。
  - (2)本次選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登記，計受理陳玉珍等 4 人申請登記。
  - (3)有關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本會相關組室核對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回復查證及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2 月 5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除歐陽儀雄不符合規定外，其餘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 (4)檢附候選人初審表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4.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三組)

1.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
4.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臨時動議：無。

## 十三、主席結論：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的準備階段，並已完成候選人登記作業，提醒本會同仁在此期間，必須遵守行政中立規定，如有候選人欲於政府機關造勢、拜票者，應予禁止，另如候選人具有現職公

職人員身份出席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者，建議事先洽人事單位釐清相關行政中立法令及如何執行規範，避免觸法。

本次總統立委大選投票日日漸接近，選務工作也日趨繁忙，請各位同仁持續嚴謹辦理各項選舉事務，也感謝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同仁們的辛勞。

十四、散會。